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更正登记韶府集有 (2012)第020530433号集体土地 所有权证的公告

经核查，位于韶关市浚江区犁市镇五四村，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020530433号(面积为2.6526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由于历史及客观原因，与曲服国用(1992)第00216号、曲服国用(1993)第00003号、曲府国用(1997)第00696号总字第0006055号、曲府国用(1997)第00692号、曲府国用(1997)第00695号、曲府国用(1997)第00683号、曲府国用(1997)第00681号、粤(2020)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47661号、曲府国用(1997)第00698号、曲府国用(1997)第00686号、曲府国用(1997)第00694号、曲府国用(1994)第00017号、曲府国用(1997)第00699号、曲府国用(1997)第00679号、曲府国用(1997)第00680号、曲府国用(1997)第00684号、曲府国用(1997)第00685号、曲府国用(1993)第00548号、曲府国用(1996)第00594号、曲府国用(1997)第00675号、曲府国用(1998)第00378号、曲府国用(1992)第00216号、粤(2020)

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19909 号、粤（2019）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45184 号、曲府国用（1994）第 0106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为妥善解决已审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红线的重叠压盖历史问题，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向土地权利人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五四村上村经济合作社、下村经济合作社发出了《关于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正登记的通知》，限期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或提出异议申请。但至今尚未收到相关申请。

为此，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6.2.1 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决定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 29 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2012）第 020530433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 7345.56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1.9182 公顷。现予以公告，请对上述更正登记内容有异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按规定依职权办理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更正登记。

特此公告

附件：更正登记示意图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芙蓉园 1 栋 501 市自然资源局
调查登记科

联系人：巫斌华，联系电话：0751-8717183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